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

股別：溫股

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貳拾萬元

原 告 嘉聯影音有限公司

即 告訴人

法定代理人 陳 麗 妃

訴訟代理人 吳 瑋 琪

被 告 簡哲煜

為就被告簡哲煜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

訴之聲明

一、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整，並自刑事判決書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三、訴訟程序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簡哲煜係位在花蓮縣吉安鄉自立路二段 36 之 1 號「花邊美食小吃店」之機台主，明知「心痛第一名、毒藥、落葉、癡情巷」等四首歌曲係原告所有，非經原告同意或授權不得重製、販賣、公開播放，竟意圖營利擅自將上開歌曲公開播放於點將電腦伴唱機一台，

判決
附
件

（年）

供不特定客人點唱公然播放營利，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109 年度調偵字第 159 號）。迄今未與原告達成和解，原告為此爰依相關法律規定，分別請求損害賠償。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三、次按著作權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四、再按民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

五、被告簡哲煜係「花邊美食小吃店」之機台主，然而被告意圖營利擅自將上開歌曲重製於點將電腦伴唱機，出租於不知情之李御偉（另為不起訴處份），供不特定客人點唱公然播放營利，業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起訴在案，本案原告所受損害者乃原告所享有著作財產權中之公開播送，依原告通常情形下就音樂著作對下游業者（總代理商）授與公開演出權之對價為每首新臺幣伍萬元整（年度），綜觀被告侵害曲目數量及台數原告所受之侵害對價，爰依前揭法律規定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被告簡哲煜專營電腦伴唱機及歌曲版權出租，主觀上應要非常清楚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授權始得於其營業場所及公開場所使用，且被告前因違反護照條例等案件竟未思警惕，足見被告有特別惡習，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賜判決如訴之聲明，以維權利，實感德澤。

謹 狀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公鑒

具狀人 嘉聯影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麗妃



訴訟代理人 吳瑋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十 月 五 日